**辩论赛竞赛规则**

 **一、比赛程序**（由辩论赛主席即主持人执行）

  1.主席介绍参赛队及其所持立场。参赛队伍是正和反两队，辩题是“\*\*\*”正方观点是“\*\*\*”；反方观点是“\*\*\*”。

  2.由正方开始，各个参赛队员依次进行自我介绍（评委好、主席好，我叫×××，来自××学校）

  3.主席介绍评委

  4.主席介绍比赛程序和比赛规则

  5.主席宣布比赛开始

  6.比赛结束，评委打分并将评分表交给工作人员。

  **二、比赛细则**

  1. 立论环节

  （1）正方一辩开篇立论，3分钟，

  （2）反方一辩开篇立论，3分钟；

  （注：每方队员在用时剩余30秒时，铃响提醒；时间用完时，主席示意终止发言。下同）

  2. 驳立论环节

  （1）反方二辩驳对方立论，2分钟，

  （2）正方二辩驳对方立论，2分钟；

  3. 质辩环节

  （1）正方三辩提问（限一个问题），反方四辩以外选手回答（限一名，其他选手在该选手回答前可配合）。

  （2）反方三辩提问（限一个问题），正方四辩以外选手回答（限一名，其他选手在该选手回答前可配合）。

  答辩方总用时1分30秒，从提问方提问结束开始计时。

  4. 自由辩论环节

  由正方首先发言，然后反方发言，正反方轮流发言。共用时10分钟，每方用时5分钟。

  5. 结辩环节

  反方四辩总结陈词，用时3分钟。正方四辩总结陈词，用时3分钟。

  **三、辩论注意事项**

  1．在辩论时不要随意打断别人的话；

  2．不可进行人身攻击；

  3．尊重主席及评委的评判；

  4．普通话不标准的适量扣分；

  5．除辩论开始一辩必须说“主席、评委、大家好”，其余皆可省去；

  6．在辩论中，辩手可以使用道具、图表和物品作为辅助手段以强化自己的陈辞，但尺寸不能过大，以免遮挡；

  7．在每场比赛中，辩手的辩位不能变动。

**四、规则**

   1．盘问规则

   （1）每个队员的发言应包括回答与提问两部分。回答应简洁，提问应明了（每次提问只限一个问题）。

   （2）对方提出问题时，被问一方必须回答，不得回避，也不得反驳。

   2．自由辩论规则

   （1）自由辩论发言必须在两队之间交替进行，首先由正方一名队员发言，然后由反方一名队员发言，双方轮流，直到时间用完为止。

   （2）各队耗时累计计算，当一方发言结束，即开始计算另一方用时。

   （3）在总时间内，各队队员的发言次序、次数和用时不限。

   （4）如果一队的时间已经用完，另一队可以放弃发言，也可以轮流发言，直到时间用完为止。放弃发言不影响打分。

   3．辩论中各方原则上不得宣读事先准备的稿件，但可以出示所引用的书籍或报刊的摘要。

   4．比赛中，辩手不得离开座位，不得打扰对方或本方辩手发言。

   **五、评分标准（100分值）**

   1．辩论技巧：语言流畅，分析、反驳和应变能力以及论点的说服力和逻辑性(40分)；

   2．内容、资料：论据内容是否充实，引述资料是否恰当(30分)；

   3．风度及幽默感：表情动作是否恰当，是否有风度及幽默感(15分)；

   4．自由辩论：个人在自由辩论中的表现(15分)。